

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学校食堂 委托经营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

受托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8日



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食堂委托经营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学校食堂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为甲方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

第二条 甲方指派_____（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李书峰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运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制作销售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运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食堂位于平谷区平谷镇园田街8号校区。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因设施设备原因导致的除外）。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其中试用期即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要求、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八条 用餐情况：

1、服务人数：

早餐：约100人，餐费约6元/人；其中教师约100人；

午餐：约550人，餐费约15元/人；其中教师约100人，学生约450人；

2、餐费标准：早餐约6元，午餐约15元。

3、伙食标准：

早餐：两主食、一粗粮、一煮鸡蛋、一汤一粥、一素菜。

午餐：一荤一半荤一素、一花样面食、一米饭、一粥或汤、一酸奶或水果。

第九条 做餐中使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成本，原则上纳入学

校公用经费开支。

第十条 结算规定：

- 1、按市教委校园餐财务管理政策执行。
- 2、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就餐人数×餐费标准进行计算。
- 3、教职工在校用餐根据实际用餐次数×餐费标准进行计算不消费不补助。
- 4、教职工餐费包含两部分，即学校补助及教职工自费相结合。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进行必要的改造、设备和设施维修、配置和更新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乙方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学生餐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中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

的运营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接受用餐者监督。制订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第十八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十九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平谷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健康证、无犯罪证明)上岗，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三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每周要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应采用热力消毒方式，因特殊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消毒的，才可用其他消毒方式替代），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确保学生食堂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

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级；

2. 运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因设施设备原因导致的除外）；

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制作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运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15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上级政策改变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

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运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运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合同期满。
3.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品中毒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因设施设备原因导致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平谷区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以及合同第二十八条（一）款（1-6 项）的，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八、附加条款

1.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前一月提供的计划人数为基础进行准备，并根据用餐人员的数量进行小幅度的调整，甲方应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2. 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进行调整。

3.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需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4. 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送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若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致使协议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提起诉讼权利（因设施设备原因导致的除外）。

9. 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客户（包括学生、教职员工等）满意率调查，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甲方可以在下一次满意率调查之前随时终止合同。

10. 配合校方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知识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教职工和家长开展合理膳食的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健康教育课和相关教育活动向学生进行营养教育，使学生了解平和膳食及各类食物的营养价值，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

1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与委托公司资质和运营方案等一同送交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局备案。

附件：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北京市平谷区第二小学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城园田街8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8日



乙方(章):北京馅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绿谷支行

帐号:2000000696552

日期:2025年10月8日

